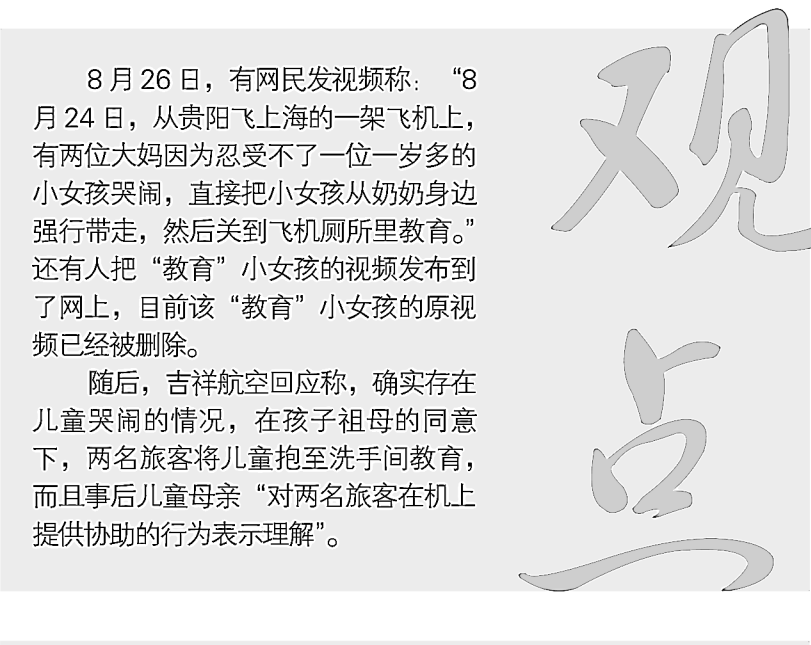


孩子被关飞机厕所 不是家长同意那么简单



将孩子关禁闭涉嫌暴力管教

综合各方信息来看，教育孩子是两名女子主动所为。其中一位还在网上发视频称，“喜欢行动而不喜欢当观众，下飞机前的两个小时里，孩子没有再哭闹”。但这件事情，并不能以效果来看。

孩子在飞机上哭闹影响公共环境时，家长有必要采取措施制止，以维护客舱秩序。他人当然可以协助处理，一起帮忙想办法。但前提是要保障孩子的身心健康，不能采取暴力行为。

要注意，管教孩子，不是打或骂才是暴力。一些家长在家庭教育时，虽然也有将孩子关禁闭的情况，但与此本质上有所不同。家人管教时，在孩子眼中，环境是熟悉的，家人是熟悉的。

家长、“教育者”以及航空公司都应反思

对于这起引发巨大争议的事件，无论是当事家长、所谓的“教育者”以及航空公司，都应当有所反省。这种近乎乱来的教育方式，实在令人难以接受。

不过，这件事带来的思考还不止于此。公共空间如何接纳儿童，已经是在舆论场讨论多年的老问题了。据称，此次事件的主角是一位一岁多的儿童，从视频中也能看出孩子年纪确实非常小。吵闹、不受控制、情绪不稳定，对这么小的孩子来说，恐怕也是无法避免的情况，和所谓“熊孩子”绝不是一回事。

这些年来，因为孩子在机舱、车厢等公共场合哭闹，多次引发情绪的激烈对立和对小朋友的严厉指责。在这起事件里，家长可能也是感到了一种巨大的压力，无计可施，“教育者”大概也是不堪忍耐、急于“还大家一片安宁”，才有了之后孩子被关到厕所的一幕。

有人说，如果祖父母可以多想想办法，周围乘客可以采取更好的方式，事件有可能是另一个走向。但这终究只是一种猜想，年纪这么小的孩

的。面对陌生人和陌生的环境，孩子的安全感得不到保障，可能会产生应激反应，身心健康受损。毕竟，对孩子来说，安全感是天大的事。如果出了事，飞机又在高空，怎么办？

除了当事女子洋洋得意令人反感之外，她在事后还将视频传上网，也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之嫌。

孩子祖母同意陌生女子带走孩子管教，可能是在束手无策之下的无奈之举。孩子的母亲表示理解，可以推测毕竟事件是因为孩子哭闹影响他人而起，只想早点平息风波。虽然此事告一段落，但因孩子在公共空间吵闹引发的纠纷，近年来频频发生。在此要强调，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前提是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子，有时候就是很难被安抚，也很难保持安静。我们必须承认，人的成长的过程就是如此，因此用更宽容、更体谅的心态对待吵闹的孩子，理应成为社会的共识。

回到事件本身，把孩子关进厕所的做法显然不妥，在批评这种行为之外，也不能忘了持续营造对儿童友好的社会氛围。2021 年，多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就提到，“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不妨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如果自己的孩子在公共场所因为种种原因变得吵闹，可又一时无法让其安静下来，是不是都会感到很焦急、无奈？人同此心，说到底，还是要多一点互相体谅、互相理解。

要在具体实践中切实做到对“儿童友好”，需要每一个人的努力。公共场所应该如何更好地接纳、包容幼小的儿童？家长、路人、公共空间的管理者，各方还能为孩子做些什么？这都是此事件后留下的思考。

综合自澎湃新闻、极目新闻等
马九月整理

让教师使用“戒尺”，还须定制“标尺”

□ 张连洲

据媒体报道，8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发布，提出要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意见强调，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

不可否认，过去在教育惩戒方面，存在一些程序性规定不够严密和规范，甚至缺失的现象，进而影响教师正确行使教育惩戒权。基于此，2019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提出将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同年11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惩戒、较重惩戒、严重惩戒、强制惩戒几种类型。特别是，近日中央发布意见提出，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

长期以来，由于惩戒教育一直没有法律、法规、制度等层面的明确规定，导致实践中出现了两个极端，学校和教师要么不敢惩戒学生，要么对学生惩戒过当；特别是，惩戒过当事件频发，损害了学生的诸多权益。事实上，家长将孩子送到学校后，学校与学生形成代管护的关系，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学校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由于学校没有履行相应义务，特别是，因教师惩戒失当，导致学生身心受到伤害

连续5周调休，公众何以“喋喋不休”

□ 汪昌莲

“原本简单的周末加中秋怎么就變得这么复杂了？”不少网民发出这样的疑问，按照原计划，如果不调休，14日和15日作为周末正常休息，再加上17日中秋当天放假，总计3天，简单明了，但调休后，虽然名义上也是三天假，但14日却要上班补班，再加上国庆假期调休，竟有5周要调休，让人记不清的节奏。有不少网民表示这样调休很累，不如不调休。

中秋国庆即将来临，让人充满期待。然而，“中秋国庆连续5周调休”话题，冲上热搜第一，放假安排复杂，看晕网民。不可否认，“调休”制度实施初期，曾给从未享受过长假的大家，带来了短暂的惊喜。“集中式”休假，也催生了井喷式消费热潮，拉动交通、餐饮、商业和旅游等产业快速发展。但短时间内，数以亿计的人员流动，也使宾馆、餐饮、交通等方面出现集中短缺现象。不仅火车票“一票难求”，高速、景区拥堵不堪，而且食宿、景点门票等不同程度涨价，增加了百姓的休闲成本。如今，公众对“调休”怀着“爱恨交织”的复杂感情，在享受假日福利带来愉悦的同时，“黄金苦旅”和“调休”折腾，也令人望而生畏，无疑降低

的，学校及相关老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些教师惩戒过当、甚至体罚学生，显然将教育惩戒权玩坏了，不得不引发人们对未成年人教育和保护的反思。老师在力争学生达到品学兼优的同时，应注意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进行耐心教育和帮助，不应该采用体罚、谩骂、侮辱人格等简单粗暴的教育方法。事实上，教育部针对教育惩戒权规定，教师可采取点名批评、适当增加运动要求、不超过一节课课堂教学时间的教室内站立或者面壁反省等方式当场进行教育惩戒；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打骂、辱骂以及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可见，让教师使用“戒尺”，还需监管定制“标尺”。在实际教学中，如果没有一个制度化的规定，惩戒与体罚将处于一种模糊状态，既不利于教师履行教育管理职责，也不利于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各地不妨在严格执行教师教育惩戒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地方立法，对惩戒教育进行规范和细化，采取列举式方式，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实施的范围、程度、形式，规范行使教育惩戒权，促进广大教师既热情关心学生，又严格管理要求学生。特别是，在地方教育法规的基础上，国家立法机关应加快修改《教师法》，从法律规定上进一步明晰教师教育惩戒权的行使，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发挥出教育学生、保障权益的综合效应。

了休闲质量。

必须承认，现行的放假安排，仍然存在一定弊端，如“集中式”休假所引发的“恐堵症”，“调休”带来的“假后综合症”，还未能从根本上消除。因此，尊重和实现公众意愿，改良休假制度，让公众享受更多个性化、多元化、人本化的休闲方式，显得尤为重要。尽管优化全国年节和法定节假日时间分布格局的具体方案尚未公布实施，但不妨采纳专家建议，及时修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适当增加和延长假期，逢周末还是顺延，尽量不要“调休”。

换言之，既然“调休”让公众喋喋不休，不如进行适度调整，而且关键是尊重公众休假自主权。事实上，只有用好活带薪休假制度，才能让公众共享休假权。一方面，严格执行《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并对法定节假日做出科学安排，如在我国现阶段，不妨试行“零存整取”式弹性休假制度，有助于严格落实劳动法的规定；另一方面，督促各地认真落实《带薪休假条例》，对带薪休假制度，也可实行“零存整取”，最大限度地分流和缓解“集中式”休假带来的资源和空间紧张，充分保障公众的休假自主权。